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MNSO；香港聯交所：9896)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Plaza 88之35樓B-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miniso.com)。

本公司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向紐約梅隆銀行(如持股份人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持股份人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如持股份人的美國存託股由他們代持股份人持有)給出閣下的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盡快並於規定的限期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填上日期，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向紐約梅隆銀行(如閣下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美國存託股)或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如閣下透過他們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視情況而定)給出閣下的投票指示(對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令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如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5. 建議委任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7. 代表委任表格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意見	10
11. 進一步資料	10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四股股份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	指	2025年5月13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Plaza 88之35樓B-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回購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回購不超過授出回購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銷售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授出銷售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記錄日」	指	2025年5月13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	指	百分比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執行董事：

葉國富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黎女士

朱擁華先生

王永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琶洲大道109號

銘豐廣場8樓(郵編：510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88號

Plaza 88之35樓B-D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建議委任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 (a)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c)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d)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如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未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當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對本公司有利時董事可靈活行事及擁有酌情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銷售授權，讓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銷售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51,337,357股股份已悉數發行及繳足。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5,133,735股股份。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得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回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銷售授權，但是該等額外的股份不得超過回購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謹此表明，他們並無即時計劃根據銷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銷售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c)根據批准銷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當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有利時董事可靈活行事及擁有酌情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讓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從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回購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51,337,357股股份已悉數發行及繳足。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25,133,73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合理必要資料。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c)根據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4.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鑒於每位董事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及建議，包括但不限於(i)可資比較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ii)董事的時間投入、職責及成就；(iii)可資比較公司行政人員薪酬福利結構的市場慣例；及(iv)董事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保留釐定董事薪酬的彈性，因此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酬金。如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該決議案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大會另行釐定為止。

5.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於本屆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決議建議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安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其行業知識，以及其對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過往作為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核數師的經驗，(iii)其資源分配、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分配；(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其市場聲譽。安永已表示願意獲委任為本公司於所述期間的核數師。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安永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審查安永的資格、能力及經驗，認為安永符合監理要求，並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2019年起按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22年起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為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於一段適當時間後更換核數師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外部審計的獨立性和客觀性。董事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且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規定退任的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而其認為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相關確認。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而股東週年大會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銷售授權及回購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委任核數師以及授權釐定其酬金。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上市規則》第13.71條所要求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miniso.com>，以供閱覽。

7.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miniso.com>)。

本公司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向紐約梅隆銀行（如持股人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持股人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如持股人的美國存託股由他們代持股人持有，視情況而定）給出閣下的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盡快並於規定的限期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填上日期，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向紐約梅隆銀行（如閣下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美國存託股）或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如閣下透過他們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視情況而定）給出閣下的投票指示（對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令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於有關銷售授權及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投票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銷售授權及回購授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及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11.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1,337,35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25,133,73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靈活彈性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之股份數目、價格與據此作出回購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回購的資金

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回購，可從本公司利潤或就回購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相信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回購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該等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葉國富先生 ⁽¹⁾⁽²⁾⁽³⁾⁽⁴⁾	789,541,061(L)	63.1%	70.1%
	14,000,000(S)	1.1%	1.2%
楊雲雲女士 ⁽¹⁾⁽²⁾⁽³⁾⁽⁴⁾	789,541,061(L)	63.1%	70.1%
	14,000,000(S)	1.1%	1.2%
Mini Investment Limited ⁽²⁾	328,290,482(L)	26.2%	29.2%
	14,000,000(S)	1.1%	1.2%
YGF Development Limited ⁽²⁾	328,290,482(L)	26.2%	29.2%
	14,000,000(S)	1.1%	1.2%
YYY MC Limited ⁽³⁾	257,849,197(L)	20.6%	22.9%
YYY Development Limited ⁽³⁾	257,849,197(L)	20.6%	22.9%
YGF MC Limited ⁽⁴⁾	203,401,382 (L)	16.3%	18.1%

附註：

- (1) 葉先生及楊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被視為在對方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Mini Investment Limited由YGF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YGF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代表YGF Trust持有。在該信託中，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葉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葉先生身兼YGF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並被視為YGF Trust的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在M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YYY MC Limited由YYY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YYY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代表YYY Trust持有。在該信託中，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楊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楊女士身兼YYY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並被視為YYY Trust的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在YYY MC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YGF MC Limited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 (5)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淡倉。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若有關回購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倘回購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回購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47.20	37.00
5月	51.35	42.95
6月	46.50	36.65
7月	39.20	31.50
8月	34.20	28.20
9月	39.85	20.00
10月	43.00	29.45
11月	39.80	31.55
12月	49.50	39.15
2025年		
1月	55.00	42.25
2月	46.70	37.70
3月	43.10	34.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20	27.0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5,982,000股股份，以及在紐交所回購合共344,464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377,856股股份），詳情如下：

香港聯交所

回購日期	本公司回購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5年3月26日	411,600	36.85	36.25
2025年3月27日	530,600	37.85	36.75
2025年3月28日	269,000	38.00	36.80
2025年3月31日	55,400	36.00	34.85
2025年4月1日	52,600	37.15	36.20
2025年4月2日	52,600	38.00	36.70
2025年4月3日	55,000	36.15	34.90
2025年4月7日	1,793,400	31.45	28.50
2025年4月8日	760,000	30.55	28.75
2025年4月9日	1,200,800	29.50	27.05
2025年4月10日	94,000	31.65	30.40
2025年4月11日	422,600	30.85	29.85
2025年4月14日	95,400	31.40	30.70
2025年4月15日	200	31.80	31.80
2025年4月16日	93,200	32.35	30.05
2025年4月17日	95,600	30.60	29.90

紐交所

回購日期	本公司回購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美元	美元
2024年10月17日	164,400	3.88	3.75
2024年10月18日	36,400	4.07	3.99
2025年3月31日	52,600	4.63	4.59
2025年4月1日	52,400	4.78	4.70
2025年4月2日	51,280	4.88	4.77
2025年4月3日	51,200	4.54	4.40
2025年4月4日	57,800	4.21	3.98
2025年4月7日	95,620	4.09	3.93
2025年4月8日	168,412	3.85	3.51
2025年4月9日	114,604	4.06	3.60
2025年4月10日	99,200	3.93	3.76
2025年4月11日	99,100	4.04	3.91
2025年4月14日	76,020	4.19	4.04
2025年4月15日	59,220	4.16	4.08
2025年4月16日	100,000	3.90	3.83
2025年4月17日	99,600	3.97	3.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Plaza 88之35樓B-D室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

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因以下情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d)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e)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分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向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則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可予回購股份之最高數，其佔緊接該合併及拆分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股份記錄日及美國存託股記錄日

董事會已將2025年5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定為本公司股份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截至股份記錄日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2025年5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記錄日**」)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欲對相關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直接向美國存託股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由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視情況而定)發出投票指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直接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由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指示持有人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視情況而定)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在我們的網站<https://ir.miniso.com>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盡快並於規定的限期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填上日期，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向紐約梅隆銀行（如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直接在紐約梅隆銀行的賬簿及記錄中持有），或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如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由彼等中的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給出閣下的投票指示（對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琶洲大道109號
銘豐廣場8樓（郵編：510000）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